

千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县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汽车白天2.00元/次；夜间3.00元/次。 白天为当日8时至晚22时，夜间为当日22时至次日8时。 免收范围：停车一小时以内的；执行公务的军、警车以及正在履行职责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殡葬车、城市垃圾清运车；	千阳县原物价局《关于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》千价发（2011）28号	县人民政府	卫计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环保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3元/户·月	千阳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《关于调整城区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通知》千价发（2005）33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单位垃圾处理费2元/人·月，经营门店、餐饮娱乐业、专业市场超市按经营面积计算缴纳；经营门店、专业市场超市各按0.50元/m ² ·月征收；餐饮娱乐业按其经营面积0.60元/m ² ·月征收。宾馆、医院按3元/床·月征收。客车按座位计征，标准为1元/座·月，货车按吨位计征，标准为3元/吨·车·月；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按工程造价的5%征收；零售摊点按1元/摊·日征收。				是	否	否		
物业服务	三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旧住宅物业服务费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（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）	一级：高层1.70元/每平方米·月 多层0.65元/每平方米·月；二级高层1.40元/每平方米·月 多层0.55元/每平方米·月；三级高层1.10元/每平方米·月 多层0.50元/每平方米·月；等外：0.90元/每平方米·月 多层0.40元/每平方米·月	千发改价发[2022]64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，以合同形式约定。

注：1. 法律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
2. 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和行政事业性、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，仍按现行办法管理；

3. 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。